

林莉红 / 主编

程序正义的 理想与现实

刑事诉讼相关程序实证研究报告

THE IDEAL AND REALITY OF
PROCEDURAL JUSTICE
EMPIRICAL REPORTS ON CRIMINAL PROCEDURE



我国刑事羁押期间犯罪嫌疑人的权利状况如何
刑事诉讼法所规范的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是否实现
监狱服刑人员如何描述他们的羁押经历
刑事正当程序的理想与现实的距离究竟怎样
本书希望回答这些问题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程序正义的 理想与现实

刑事诉讼相关程序实证研究报告

THE IDEAL AND REALITY OF
PROCEDURAL JUSTICE

林莉红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程序正义的理想与现实:刑事诉讼相关程序实证研究报告/林莉红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5

ISBN 978 - 7 - 301 - 18760 - 9

I . ①程… II . ①林… III . ①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研究报告 - 中国

IV . ①D925.2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1072 号

书 名: 程序正义的理想与现实——刑事诉讼相关程序实证研究报告

著作责任编辑者: 林莉红 主编

责任 编辑: 苏燕英

标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8760 - 9/D · 2839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 邮 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311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

马克昌

中国传统法律秩序建立在皇权绝对和宗法伦理的基础之上,并未认识到个体权利和自由的价值,也缺乏通过法律规范和控制公权力行使的动力和意识,因此,中国司法实践一直“重实体、轻程序”。新中国建立以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虽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发生了急剧变化,然而一元化的国家主义、集体主义政治思想并没有给个体的权利和自由更多的空间。同时,党的政策、文件甚至领导人的指示在各项事业的推行甚至日常社会管理上一直都起着主导性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法制的基础性地位尚且未获确立,进而要求其注重法律程序的正当性显然并无可能。改革开放以来,在长期政治稳定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民主法制建设重新启动且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可以说已经取得了相当丰硕的成果。就程序法制而言,三大诉讼法的先后出台,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两审终审、回避、公开审判、合议制等基本原则和制度作出规定,为程序正义的实现确立了基本的制度框架。尤其是1996年全面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关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等规定,更是正当法律程序原则的直接体现。此外,特别值得提出的是,经过1999年和2004年两次修宪,我国终于实现了“法治入宪”和“人权入宪”,从而为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在我国的进一步实施奠定了宏观的宪法基础。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使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在证据问题上进一步具体化了。

毋庸讳言的是,在我国,正如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仍有相当长一段路要走一样,程序正义理念的传播与践行也还存在多方面的问题,面临诸多的困难,尤其是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正当化方面。虽然如上所述,1996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引入了程序正当的理念,但从媒体不时的报道来看,实践

中这些良好的规定似乎尚未收到应有的效果——刑讯逼供屡禁不止。规范与事实的矛盾与落差,使得法律人不得不认真对待。时至今日,正当程序与刑讯逼供的关系,早已不是“是”或者“非”的判断。深入了解刑讯逼供的细节,洞悉细节背后的潜在惯性,探知惯性使然之内在心理,或许是解决此问题的一条通途。那么,事实情况究竟如何?民众怎么看待这一现象?造成现状的原因是什么,法律制度,还是技术手段,抑或是思想观念?为根治刑讯逼供这一痼疾,我们还可以有哪些作为?对于这些问题,《程序正义的理想与现实——刑事诉讼相关程序实证研究报告》一书,给出了一种可能的解答。

《程序正义的理想与现实——刑事诉讼相关程序实证研究报告》是林莉红教授主持的两项前后历时六年的大型社会调查研究——“中国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和“监狱服刑人员羁押经历调查”最终成果的汇编。本书的研究走出了我国传统的政策法学和释义法学的研究范式,将社会学调查方法应用于法学研究,是实证研究在法学领域的有益探索,为法学研究注入了新的气息。研究者以警察、普通民众和监狱服刑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问卷和访谈调查的方式,获得了第一手资料,利用统计方法获取大量数据,分析形成了五份相对独立的调查报告,即“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报告(上篇 民众卷)”、“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报告(下篇 警察卷)”、“审前羁押期间被羁押人权利状况调查报告”、“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报告(监狱服刑人员卷)”、“刑讯逼供现状调查报告——以监狱服刑人员为调查对象”。五份研究报告虽然对象不同,重点各异,但核心的关切却是始终如一,浑然一体的,即从程序正义的角度出发,将侦查阶段的刑讯逼供和犯罪嫌疑人权利保护的状况真实而全面地呈现于纸上,进而检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的现状,尤其是正当程序的实践。

我们身处一个社会变革与转型的时代。实现程序正义的理想,需要脚踏实地的行动。理想与现实之间,法律人需要做的还很多。这部实证研究成果,向我们展示了一种尝试。我非常欣赏林莉红教授以及他们的团队为此所做的努力,非常高兴看到他们的研究成果出版,因而应邀欣然为之作序。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前 言

林莉红

一、项目和研究背景

中国是一个经历了两千多年封建社会的国家。在近代,没有经历过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便由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中国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生活中会遗留有封建痕迹。刑讯逼供就是其中之体现。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推行民主与法制建设,禁止刑讯逼供当然也是法制建设的内容之一。尤其是1996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全面贯彻了正当程序和人权保护的理念,体现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兼顾的原则。

不过,法律实施情况怎样,执法者和普通民众,以及刑事诉讼程序亲历者的感受如何,法治的理想与现实之间究竟有无差距,差距又呈现出何种状况?这些追问不仅对于法律的实施非常重要,对于国家未来的制度建设更是意义深远。

为此,在正当程序和人权保护理念指导下,我们开展了两个调查研究项目。

2004年,我们启动“中国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项目(以下简称“社会认知调查”),通过对一千余名对象的问卷调查和逾百名对象的访谈调查,全面了解了普通民众和公安民警两类群体关于刑讯逼供的主观认知状况。项目形成两篇调查报告,分别以《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报告(上篇·民众卷)》和《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报告(下篇·警察卷)》为题,发表在《法学评论》2006年第4期和第5期上。两篇调查报告发表后,得到学术界的好评。2008年底,我们以此申报湖北省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三等奖。在申报书中,我们分析本项研究的理论价值为,“在国

内法学界,首次从法社会学的角度,对刑讯逼供赖以存在的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心理、观念和文化方面的原因作了实证性的研究和探讨,从主观认知角度说明刑讯逼供屡禁不止、久治不绝的真正原因和实际困难。”在应用价值方面,我们认为,“本项研究所获得的第一手的实证数据、资料,以及在此基础上所作的分析和研究的结论,对于我国将来一段时期从完善立法、革新制度、加强管理、转变观念等多方面根治刑讯逼供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这个自我评价,由于成果奖的获得,应当说还是得到认可的。

为进一步了解刑讯逼供的现实情况,以及审前羁押期间的整体权利状况,在前一研究的基础上,我们选取监狱服刑人员羁押经历作为研究对象,开展了“监狱服刑人员羁押经历调查”项目(以下简称“羁押经历调查”)。我们希望,通过刑事诉讼程序的亲历者——监狱服刑人员的视角,辅之以对看守所、监狱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的实施现状、出现的问题,探寻改进的对策。2007年夏,我们走访了七个监狱,调查了两千余名监狱服刑人员,形成三篇调查报告《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报告(监狱服刑人员卷)》、《刑讯逼供现状调查报告——以监狱服刑人员为调查对象》和《审前羁押期间被羁押人权利状况调查报告》。其中《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报告(监狱服刑人员卷)》发表于《法学评论》2009年第3期,《审前羁押期间被羁押人权利状况调查报告》发表于《中国刑法杂志》2009年第8期,《刑讯逼供现状调查报告——以监狱服刑人员为调查对象》,发表于《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

刑讯逼供问题,以及审前羁押期间被羁押人的权利状况,一直是近年来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也是司法制度改革的内容之一。媒体在不断披露一些典型案件,这些案件确实存在,情节也非常严重,但其是不是一种普遍现象?现实中不少机关和人员一直在粉饰太平,甚至否认刑讯逼供等侵犯被羁押人权利的行为存在,这不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的调查结果表明,现实的情况既不像某些人想象得那么极端,也不像某些人想象得那么轻微,而是处于一个渐变和发展的复杂状态。这是一个国家实现程序正义必然要经历的过程。而要实现正当法律程序,我们首先要做的是了解并承认问题的存在。发现并承认问题,之后才能解决问题。

二、出版本书的缘由

我们两次调查的主要成果体现在这五个调查报告之中。但是,调查报告在国内法学刊物上发表,固然有传播速度快、影响及时的优点,但也有篇幅有限、保存不便的缺点。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内容上,我们的调研成果,除了调查报告之外,还有大量的原始材料,发表在法学刊物上的文章显然是容纳不了的。

在两个问卷调查中,我们都设计了一道文字题:“关于本调查问卷以及刑讯逼供课题,您想告诉我们的任何想法”、“关于本调查问卷以及羁押经历,您想告诉我们的任何想法”,相当多的调查对象回答了此题,写下了自己的想法(以下简称文字反馈)。这些文字反馈,非常直观、生动地反映了调查对象对问卷所涉及问题的看法,以及对我们开展的调查项目的评价,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我们希望将调查对象的文字反馈以原始的未加修饰的状态放在那里,提供给读者一个启发和鉴别的机会。

除文字反馈外,调查问卷、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也是调查项目的重要原始材料,我们希望一并编入书中。

三、对文字反馈的分析

两个调查项目已经对调查所获取的大量数据进行了分析,并反映在五个调查报告之中。而文字反馈,在已经形成的调查报告中较少涉及。故利用这次结集出书的机会,对文字反馈的内容进行整理和分析。

两个调查项目,针对三类调查对象,都各有一道开放式的问题,即社会认知调查项目中分别针对普通公众和警察群体的“关于本调查问卷以及刑讯逼供课题,您想告诉我们的任何想法”,以及羁押经历调查项目中针对监狱服刑人员的“关于本调查问卷以及羁押经历,您想告诉我们的任何想法”。

对于两次调查项目中开放式问题回答的文字反馈,我们将其全部输入了电脑,形成了电子版,并手工统计了份数。社会认知调查项目中,民众卷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659 份,其中 248 人书写了文字反馈,占全部有效问卷的 37.63%。警察卷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487 份,其中 210 人书写了文字反馈,占全部有效问卷的 43.12%。在对监狱服刑人员所作的调查中,回收有效

问卷 2 621 份,其中 1 225 名受访者书写了文字反馈,占全部有效问卷的 46.73%。^①

(一) 对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文字反馈的分析

社会认知调查的文字反馈,涉及的内容比较单一,主要是对调查项目和刑讯逼供问题的看法。

第一,对调查问卷和调查活动的评价。很多文字反馈涉及对调查项目和调查问卷的评论。对于这项调查活动的开展,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评价。一些调查对象反映,调查很好,这样的活动应当多多开展。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文字反馈表示了对开展这项调查的意义和价值的怀疑,认为学者开展的调查对于立法与实践的推动是没有作用的。不少调查对象,特别是警察,对问卷设计提出了自己的想法。

第二,文字反馈印证了调查报告的许多内容。比如,从文字反馈看,警察和普通公众对刑讯逼供的认知问题上确实存在差异,反馈的重点和内容均有不同。这在调查报告中我们也作了分析,在此不赘。文字反馈还印证了我们调查报告中的观点。如我们认为,“警察深层次心理上对刑讯逼供的宽容度较高”,不少文字反馈表现了这一点,如编号为 N-108 的文字反馈为:“关于刑讯逼供,我认为多数情况下绝对不能用,但是对有事实,证据确凿,嫌疑人又死不交代的也可以用刑讯逼供。”

第三,文字反馈中对刑讯逼供问题进行了反思,特别是警察,在文字反馈中讨论了很多问题。既涉及大的问题,如人权意识、体制环境等,也涉及证据制度、对警察的评价与选拔体系等具体问题。

(二) 对监狱服刑人员问卷文字反馈的分析

对监狱服刑人员的文字反馈,我们需要作出全面分析。以下两个因素是应当考虑的,其一,写下来的内容可能比较多的是表达不满,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项以羁押经历和法律实施状况为主题的问卷调查中,负面的内容相对较多,而毕竟只有不到 50% 的调查对象书写了文字反馈。其二,监狱服刑人员处于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状况,在表达不满时容易激动,因而使用一些极端

^① 之前,我们发表在《中国刑法杂志》2009 年第 8 期的《审前羁押期间被羁押人权利状况调查报告》,介绍羁押经历调查中文字反馈为 38%,是统计有误。

的语言。对此我们应当给予理解并作出正确的判断。当然,我们也应当看到,当一个人在书写环境并不是很好的情况下(服刑人员一般是坐在小板凳上或监舍的床上以自己的大腿为桌书写的),在他可能已经很少写字的境况中,费劲地写下的这些文字,尽管其视角可能会有偏颇,但是,还是具有相当的真实性的,其态度也不能说不是认真的。

监狱服刑人员羁押经历调查中,文字反馈涉及以下内容。

第一,对调查的评价。与社会认知调查相同,监狱服刑人员对调查问卷和调查活动也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评价。不过,与前次调查有所不同的是,不少调查对象对我们的调查抱有很大的希望,特别是在访谈中,希望我们能够帮他们查清案情和申诉,有更多的调查对象写下了他们的联系方式。

从文字反馈中也可以看出,绝大多数调查对象能够区分羁押经历和服刑经历。文字反馈中大量提及看守所如何如何,以及将看守所的待遇与监狱的待遇进行比较,表示出他们能够理解并区分两种不同的限制人身自由的经历。如编号为 CW5 的问卷反馈道:“在看守所的将近五个月时间,我没有学到什么法律知识,只知道劳动,希望在监狱多学习知识。”编号为 GMB429 的问卷反馈为:“难道你们就不关心我们在监狱的生活情况,和调查包括伙食、劳动时间、平时作休等……吗?”而这,正如我们在项目开展之初担心并在调查开始后发放问卷之际着重强调的。从文字反馈来看,这一点还是让我们基本放心的。

第二,反映生活待遇。相当数量的文字反馈是反映生活待遇的,普遍反映在看守所期间生活待遇不好,存在的问题是伙食差、住宿挤、物价贵,少数女性在押服刑人员反映女性生活上的特殊需要没有得到照顾,如热水洗澡等。尽管问卷中有关于生活待遇的提问,在调查报告中我们也进行了分析,但是文字反馈中所反映这一问题的普遍性、严重性仍然让我们对羁押期间被羁押人的生活待遇问题甚为担忧。

第三,强迫劳动的现象。我们在问卷中没有设计关于强迫劳动的提问,当初考虑到这是一个法律禁止的事项,不需要提问。从文字反馈的情况来看,强迫劳动的情况在各地的看守所里是存在的。有大量的问卷文字反馈涉及这个问题,比较典型的如编号为 CM49、CM181、CM350、CW5、NM70、NMS70、NW97、XW30、XM192、GMA213、GMA450、GMB327 的问卷反馈。由于当初在问卷中未设计此问题,因此,强迫劳动发生的频率、强度等缺乏统计数据,因而无法进行定量分析。这个问题,只能留待以后再作进一步的研究了。

第四,关于刑讯逼供问题。从文字反馈情况看,刑讯逼供问题还是存在。当然我们需要辩证地进行分析和评价。一般而言,如果调查对象写下关于刑讯逼供问题的文字反馈,往往是其遭受过或目睹过刑讯逼供,否则他可能就不会对此写下文字。人们一般不会就不存在的现象写下文字,尤其是在这种开放式并且可写可不写的情况下。而涉及刑讯逼供问题描述的文字反馈,一般描述都比较清晰、生动,这部分内容,应当还是具有相当的真实性的。

第五,对法律的信心。关于这一点的分析放在最后,是因为这是最重要的。从不少文字反馈的内容来看,调查对象虽然遭遇了很多问题,但是,对国家的前途,对法律的作用还是没有失去信心的。很多调查对象写到:“我希望以后的法律公平、公正(CM22)。”“法律是公正的,但执行法律的人不一定公正,造成了很多错误的判决(CM48)。”“法律是公正的,有些执法人员不公正……(CM228)”“本犯认为法律是文明公正的,但是被一些不文明的人乱用权力,把原本公正文明的法律给坏了(NM10)。”“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都是好的,但执行过程中,很不尽(如)人意……(XM198)”“法律是公正的,但执法是不文明的,使用一些刑讯逼供,威逼利诱,让罪犯承担超越自身罪刑的罪刑(NM134)。”“希望中国的法制建设越来越全,司法为民,公正执法(NMS61)!”“我国司法是公正,但执法不公,一生中有这一次就够了(GMA43)。”类似的话还有很多。即使有调查对象写道:“黑暗!!! 看守所不是共产党领导(CM400)。”也表明该调查对象认为共产党领导是不应当“黑暗”的,而这也正表示出了他对共产党领导的信心和期望。

不过羁押期间待遇的公平以及审判的公正与否,似乎是影响调查对象对法律有无信心的重要因素。不少文字反馈反映了调查对象感受到的对于有钱没钱的当事人待遇和审判结果不同的情况,并因此而对法律失去信心。如编号为 CM296 的问卷反馈道:“法律是对无钱无势的人定的,对有钱有势的人是一句空话。”编号为 GMA523 的问卷反馈提到:“我国法律不公平,不民主。很多同一性质案件,有权、有钱、有势就和没有钱没权没势的审判就不一样。”CM43、GMA54、NW34、GMA607 都反映了这样的问题。

另外,还有一个有意思的现象,与理论研究和法学教育工作者对“法”字的理解截然不同,有调查对象理解为:“法字不是三点水吗?走了水路(后门)就回家去。没有走水路(后门)就去坐牢。这就是这个法字(CM50)。”这还似乎是一个值得关注的地域文化现象,因为,以 C 编号开头的不少调查对象都有这样的表达(我们问卷编号的第一个字母代表地域),如 CM132、

CM228、CM366 等。而在其他地点的文字反馈中尚未见到这样的说法,表明这种说法可能带有比较强的地域文化色彩。

四、实证研究的意义

运用社会学社会调查的方法于法学研究之中,总的来说,在中国的法学研究中是一种尝试。相比较在书斋中进行的研究,实证研究方法的运用更加困难,在中国的法学研究中也更加需要。希望本书能够展示一种有益的尝试。

目前我们两个项目所做的工作主要还只是描述。而描述也是非常重要的。社会科学研究,首先要做的事是了解研究的对象。而何谓了解了研究对象?比如刑讯逼供发生的频率究竟如何,很多时候是人们的感觉,而每个人由于接触的信息不同,其感觉是不一样的,某些人的感觉可能是不准确的。规范地说,在没有进行科学的调查之前,我们甚至不能说某人的感觉准确还是不准确。而在无法获得全部研究对象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数据的情况下,就只有通过规范的抽样方法,选择一部分调查对象,通过对这一部分调查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数据,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展示全部。而我们开展的这项研究,应当可以给大家提供一个这样的思路和范例。

尽管社会学社会调查和数据分析的方法,由于样本数量、样本选择和统计方法的问题,也可能出现偏差,但这样的研究还是极为必要的。我们知道,社会学社会调查和数据统计,实际上就是管中窥豹。对每一个调查项目而言,调查所选择的“管”的数量愈多,口径愈大,窥到的“豹”就会愈全。而我们的两个调查项目,在样本的选择上都是不规范的。在中国目前的国情和研究环境下,我们没有也不可能采取规范的随机抽样的方式,其原因在我们的调查报告中有明确的说明。但是,我们还是认为,我们的调查和研究是有意义的。以羁押经历项目为例,正如我们在调查报告中的说明,我们在调查的实施中,一直在争取尽可能大的地域范围,尽可能多的地点和调查对象;在选择调查地点时,尽管不能随机抽样,但我们还是尽量争取了地域上兼顾南方与北方,东部与西部的;在调查对象的选择上,也是尽可能做到按照监狱管理方面某一种随机分布的对象,如收押中心的全部羁押对象、某一监区的全部羁押对象等进行全部调查的方法。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最重要的是,尽管存在抽样的问题,我们还是认为,有这样一项研究,取得一定的数据,比人

们的感觉更有说服力,所谓用事实说话、用数据说话。

五、全书的内容编排

这个课题和成果的取得,获得两个项目支持,并前后经历了六年的时间,需要展示的内容丰富。如何编排成为一个需要考量的问题。最终,我们感觉还是按照项目开展的先后顺序,将社会认知调查项目和羁押经历调查项目形成的成果分为上下两篇,分别按照调查报告、调查问卷、文字反馈和会议纪要的顺序进行编排。

在编排时,对于已经发表的调查报告,尽管当初提交刊物时,我们应编辑部关于篇幅的要求精简了原稿的内容,但这次,除了出版社根据自己的体例略作调整外,内容与发表时基本一致,从而保持调查报告内容上的相对固定性。

调查对象书写的文字反馈,我们一条不删,全部放入书中。内容上也保持原貌,仅对涉及的地名和人名作了隐蔽处理,错别字和语言不顺的地方,我们用括号标识“应为……”文字反馈的特点就在于其真实和生动,保持原貌是最有意义的。读者也可借此看出我们在调查报告中的分析和评论是否合适。不过正如前面分析的,对文字反馈所表达的内容,需要各位读者作出自己的正确评价。

问卷调查中,问卷的设计极其重要。虽然我们对问卷设计的重要性有着充分的认识,但是由于水平原因,我们两次调查的问卷肯定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本书的出版,也提供一个机会,那就是将原始的调查问卷展示给读者,也可让读者全面、直观地了解调查开展的情况,并从我们调查问卷的正确或错误之处以为借鉴。

在两次调查活动中,我们都吸收了相关领域的专家给我们提供意见和建议。两个项目在问卷设计和调查报告撰写过程中,都召开过小型的专家论证会。专家们的贡献不应埋没。集中记录四个专家论证会的会议纪要,是我们在每次会议之后根据会议记录整理而成。其中描述和反映的专家观点并未经各位专家核实。记录可能不全,描述可能不当,不过也都是原始材料。在此也一并予以展示。



程序正义的理想与现实

目 录

前 言	001
-----	-----

上篇 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

项目背景与调查情况	003
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报告(民众卷)	010
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报告(警察卷)	038

附项目原始材料

“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问卷(A卷)	072
“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问卷(B卷)	077
民众卷第30题文字反馈	082
警察卷第30题文字反馈	097
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项目问卷设计座谈会会议纪要	113
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项目调查报告论证会会议纪要	116

下篇 监狱服刑人员羁押经历调查

审前羁押期间被羁押人权利状况调查报告	121
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报告(监狱服刑人员卷)	157
刑讯逼供现状调查报告——以监狱服刑人员为调查对象	174

附项目原始材料

监狱服刑人员羁押经历调查问卷	190
监狱服刑人员调查问卷第51题文字反馈	197
部分访谈记录	270
监狱服刑人员羁押经历调查项目问卷设计座谈会会议纪要	281
监狱服刑人员羁押经历调查项目调查报告座谈会会议纪要	284
后 记	289

上 篇

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

